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099-03413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前路口停等紅燈時，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攔停訴願人，當場掣發 99 年 2 月 26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315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惟訴願人拒絕簽名，乃予留置送達。

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099-03413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 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 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  
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亂丟菸蒂，且該裁處書並未提  
具任何相關證據或照片，原處分機關輕言訴願人違反相關法令，執法  
程序確有失當，已嚴重損害訴願人權益，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  
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錄影光碟 1 片  
、採證照片 1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1010900 號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亂丟菸蒂，且未有採證照片等資料，執法程序顯有  
失當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1010900 號陳情  
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一、本隊巡查員……於 99 年 2 月  
26 日 11 時 45 分執勤在復興北路○○號前發現市民黃○○騎乘機車等紅  
綠燈時亂丟煙蒂，經錄影存證現場攔停後據予告發……。」且依卷  
附採證光碟及採證照片 12 幀，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停等

紅燈期間，將菸蒂丟棄地面之連續動作。又原處分機關為確認本案行為人，於 9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4 分以電話向舉發本案之松山區清隊巡查員洽詢表示：「問：如何得知本案違規行為人為黃○○君？答：現場有請違規棄置煙蒂行為人出示證件，由行為人提供駕照資料得知其為黃○○君，黃君現場要求看影片，因影片係由行車紀錄器拍攝，必須使用電腦播放，故請黃君至隊部觀看，惟黃君拒絕，遂將舉發通知書現場交由訴願人收受（拒絕簽名）。」此亦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錄影採證及攔停訴願人，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應可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